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升皇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滄敏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川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(前為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)
法定代理人　李智富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21日下午3時30在本院民事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收受原告函文時間點，尚屬不明而應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法　官　熊祥雲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